

臺南市
115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
申辦作業原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 2 日

壹、臺南市115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申辦作業原則-----	1
貳、各項計畫執行項目與內容附表 -----	6
一、地方特色運動 -----	6
二、國民體育日活動 -----	8
三、目標族群運動推廣計畫 -----	9
四、社區聯誼賽專案計畫 -----	10
五、區區有特色系列活動 -----	11
六、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計畫 -----	11
七、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計畫 -----	12
八、常態性課程 -----	13
九、體適能檢測計畫 -----	16
十、本市輔導作業 -----	17
參、115年運動i臺灣2.0計畫縣市政府申辦原則 -----	19

業務聯絡人

吳宛倩(06)215-7691分機219

林憶嵐(06)215-7691分機213

楊曜銓(06)215-7691分機214

臺南市115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申辦作業原則

- 壹、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暨「運動 i 臺灣2.0」111至116年全民運動推展計畫。
- 貳、願景：本計畫願景在於「自發、樂活、愛運動」，其中「自發」為強化市民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樂活」為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發展地方性的特色運動；「愛運動」為培養市民運動興趣，使市民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為愛好運動而運動。
- 參、推動策略：本專案推動策略為「全民參與」、「通路結合」及「專案串聯」，期落實全民運動計畫執行之公開性、擴散性及效益性，藉以達成計畫推動願景。
- 肆、執行期程及申請期限：
- 一、活動辦理期程：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
 - 二、線上申辦系統填報期限：114年9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止。
 - 三、各申請單位於線上系統申請後，請於114年11月27日前檢附115年計畫申請書1式1份及申請補助切結書1式1份函文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辦，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伍、申請方式：
- 一、各承辦單位依本計畫推動策略與願景研擬計畫，於期限內至 i 運動資訊平台填妥活動申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請手寫職稱：承辦、會計、總幹事、負責人，並核章及加蓋關防章)，依行政程序備文檢送申請計畫書紙本、立案證書(新申請單位提供)及申請補助切結書函報本局審核。
 - 二、請確實填列各專案計畫相關表件，未填完整者本局得不予補助經費；另活動時間、地點為必填項目，未填列者不予補助。
- ※長期程(逾4個月以上)專案涉及提供申請或洽談合作規劃，未能填列明確時間、地點者，請預先填列專案辦理期程，並務請於各項活動確認時，上網填報活動資訊。
- 陸、經費核結：
- 一、活動辦畢後7日內至線上系統填報成果報告，並檢附本局「運動 i 臺灣經費核銷注意事項檢核表」內之相關文件(含檢核表)送本局辦理核結結案，長期程(逾4個月以上)計畫請以季(3個月)為週期辦理核結。
 - 二、如未於時限內辦理核結程序完結者，計違規1次，將列入後續年度扣減經費補助依據。
 - 三、計畫核結原則及基準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基金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為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於全民運動推展，相關核結規定如後附「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2.0計畫版】」(超過基準部分得自籌辦理)。
- 柒、注意事項：
- 一、輔導機制
 - (一)本局得自行遴聘學者專家進行各活動訪視作業，協助提供各執行單位執行策略與問題處理諮詢建議。
 - (二)本市委員聘任原則如下：

1. 「合宜性原則」：視年度計畫件數及內容，遴聘合宜數量訪視委員。
2. 「專業性原則」：委員資格建議以大專校院或具備實務推動經驗之學者或專家為主。
3. 「迴避性原則」：上開人員服務機關(構)如獲補助推動內計畫應利益迴避(如實際參與規劃、授課等)情事者，應避免聘任或訪視相關專案。

二、活動宣導

- (一)各承辦單位應強化活動行銷，藉由各種媒體網路廣為宣導。活動現場布置應依活動性質明顯標示「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 i 臺灣2.0計畫」等文字。旗幟及活動布條等宣傳物品，宜針對活動地點、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適當布置，以強化活動之行銷與宣傳。
- (二)各承辦單位應落實活動資訊更新作業，相關內容(含時間、地點等)如有變更，請即時辦理修正及網路資訊更新作業，以利民眾參與或前往觀賞。
- (三)小型活動(100人以下)建議插2至6面旗幟，中型活動(100-499人)建議插8至12面旗幟，大型活動(500人以上)建議插16面旗幟，並結合整體行銷。

三、整體計畫預期效益

- (一)建立在地運動風潮，全市辦理多元體育活動數每年逾2,200場次。
- (二)建立運動指導團隊，傳播民眾正確運動知識。
- (三)全民運動推展機制制度化，提升政策推展自主性。

四、期程任務

辦理(申請)期程	工作注意要項	備註
114年9月12、16日	本局辦理計畫申辦說明會議。	
114年9月16日至 114年10月17日	1. 於期限內上「i 運動資訊平台」填妥申請計畫書後備文檢送以下資料至本局初審。 2. 申請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 (1) 公文。 (2) 線上列印計畫書紙本。 (3) 經費概算表(請手寫職稱：承辦、會計、總幹事、負責人，並核章及加蓋關防章)。 (4) 立案證書(新申請單位提供) (5) 申請補助切結書。	
114年10月20日至 114年11月21日	辦理本市計畫初審。	

114年11月28日前	通知115年計畫修改，於期限內完備初審作業後，本局依行政程序備文檢送申請總表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審核。	
114年12月15至17日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召開審查會議。	
115年 1月1日至10月31日	1. 活動辦理與行銷宣傳及文宣品製作。 2. 執行各項活動計畫。 3. 確認「i 運動資訊平台」各項活動資訊之正確性，俾利民眾參與。 4. 活動執行過程，如有活動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請於活動辦理1個月前函送本局核辦。 5. 活動辦畢後應於7日內檢附本局「運動 i 臺灣經費核銷注意事項檢核表」內之相關文件(含檢核表)送本局辦理核結結案，長期程(逾4個月以上)計畫請以季(3個月)為週期辦理核結。	1. 計畫執行期間召開期初規劃會議、期中執行會議及期末檢討會議等3次會議。 2. 輔導各單位落實辦理各計畫活動，協助提供執行策略與問題等諮詢建議。
115年 12月7日前	本局於期限內備文檢送全案收支結算表及活動總表至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辦理核結。	

捌、計畫評核：

- 一、全民署將依各縣市政府全年計畫之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是否達當年度 KPI 值作為評核下一年增減經費依據。
- 二、執行單位應參加縣市政府舉辦之期初、期中及期末會議，無故不參加者達 2 次者會列為明年度經費初審依據，皆參與者優先納審。
- 三、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評核細項：
 - (一) 行政效能：

KPI	KPI 定義	KPI 設定方式
1. 經費執行率	縣市年度計畫核結經費/年度計畫獲補助經費（扣除註銷或部分扣減之活動經費） x100%。	年度經費執行率須達85%以上。
2. 計畫註銷比率	縣市年度計畫註銷數/實際核定計畫數 x100%。	縣市年度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5%。
3. 計畫成果填報率	各計畫成果須於活動結束後15工作日內由各計畫執行單位填報完成。	計畫成果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85%以上。
4. 計畫核銷效率	各計畫核銷須於活動結束後30工作日內由縣市政府審核完成。惟全案核結時間仍須於115年12月7日前備文檢送相關資料至署辦理核銷。	縣市政府核銷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85%以上。
5. 計畫穩定性	各計畫資訊提供穩定性（以公開辦理日數計次，每辦理日有2次修正機會，修正率=修正次數/總辦理次數） ★因不可抗力因素修正計畫之次數	各計畫之修正率超過50%，則標記違規。違規率（總違規計畫數/年度總計畫數）不得逾30%。
6. 計畫正確性	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辦理，各執行單位未於第一時間更新i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	該計畫則計違規。正確率（未違規計畫數/年度總計畫數）須94%以上。

***違規者視情節嚴重性將核酌扣減明年度活動補助經費，如有致委員撲空者不予補助。**

(二) 行政成效

KPI	KPI定義	KPI設定方式
1. 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	活動實際舉辦場次/活動預估舉辦場次x100%。	年度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須維持95%以上。
2. 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	活動實際參與人次/活動預估參與人次x100%。	年度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須95%以上。
3. 年度經費核結完成率	依規定時限，備文檢送所需核結資料。	115年12月7日前備文檢送核銷資料。

***場次或人次未達預估95%者將依比例扣減核銷經費。**

附則：

- 一、各專案及預估執行經費，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如指定刪減相關經費或總經費時，則適時調整執行內容及經費額度。
- 二、本計畫之執行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三、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或本市訪視委員實地瞭解現場情形時，請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
- 四、核定之計畫如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者，請於活動辦理1個月前送本局核辦。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如：調降參與人次數或場次達30%以上)，本局將於活動辦理1個月前轉送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核辦。
- 五、為使計畫資訊穩定及正確，各計畫以辦理日期計次，每辦理日有2次修正機會，修正超過3次，計違規1次。
- 六、為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宣傳性與效益性，本案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規定如下：
 - (一)活動核實性：各活動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2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本局辦理備查作業，如未能於活動辦理日期2週前辦理日期或地點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活動未依原提報日期、地點辦理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本局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請各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與本局聯繫，並請更新 i 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如未能於第一時間通知者，視同違反活動核實性原則。
 - (二)活動普及性：活動現場經訪視或抽查發現無法辨識屬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 i 臺灣」年度計畫者(如：紅布條、旗幟與相關場地布置均

無運動 i 臺灣 logo 及字樣)，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本局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三)活動效益性：如專案活動指定「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專案活動有嚴重落差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本局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如：「原住民族專案」申請規範中明訂「參與對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以上)」等，其活動參與對象如未包括原住民族(或比例有嚴重落差)，即屬違反本項原則。

(四)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除有特殊原因外，仍請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下限：20%；上限：50%)，計違規1次，列入隔年度經費初審之參據。

(五)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法符合專案相關規範者，本局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

(六)本計畫各活動「經費決算與概算數」、「預期效益與執行成果」落差情形，請詳填列於成果報告中，如有落差較大(20%以上)者，將註銷本年度計畫，並列入隔年度經費初審之參據。

七、同一性質計畫已向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反之亦同。

八、有關各計畫建議補助金額原則依「臺南市115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申辦作業原則」各專案申請上限及預估執行經費核給，如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指定增減相關經費或總經費時，本局得適時調整執行內容、專案申請上限及經費額度。另為鼓勵114年計畫執行良好之單位，得依各訪視委員訪視結果納入明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每計畫得於申請上限外酌予增加補助1萬至5萬元鼓勵經費以並擴大辦理成效。

執行項目與內容

(1) 每一單位至多申請3案系列活動；常態性課程不受限。

(2) 申請第一項地方特色運動及第五項區區有特色系列活動之執行單位，須至少辦理1項常態性課程計畫，否則不予納審。

一、系列活動-地方特色運動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地方特色運動	1. 計畫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符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山、河、海、季節產生自然現象等）：如水域、海域、山域運動或結合在地特色景點（自行車道、健走步道、古蹟、自然景觀）等。 (2) 多元特色之競爭型元素：如馬拉松（路跑）、游泳（泳渡）、鐵人三項等。 (3) 辦理週、月、季等帶狀活動的運動推廣方案：如自行車、登山健行等，至少辦理4場次以上。 (4) 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或跨局處體育活動。 2. 申請計畫時，請一併提送活動計畫亮點、活動規模、規劃、行銷宣傳方式、特色符合度等資料，以利審查。 3. 預計活動規模參加人數1,000~1,500人者，至多補助經費40萬元；1,500~2,500人者，至多補助經費60萬元；2,500~3,000人者，至多補助經費80萬元，3,000人以上至多補助100萬元。 4. 本案得酌收報名費，另請結合社會資源、地方媒體與企業贊助辦理，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	臺南市各體育運動團體、大專校院、區公所	至多3案 每案至多補助100萬元。
運動熱區	擇定現有<u>公立或非營利運動場域</u>設立本市「運動熱區」，透過系列活動之舉辦，形塑本市運動熱區意象，藉以提升本市居民運動風氣，相關規劃重點及注意事項如下： 1. 實施策略： (1) 加值服務：提供熱區參與運動民眾加值服務，協助提升參與運動品質，並多元化參與運動機會，協助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 (2) 特色發展：選定特色運動總類辦理多元、系列活動或課程，讓熱區形塑該特色項目「聖地」之意象，鼓勵更多同好參與。		

運動熱區	2. 活動規劃精神及原則： (1)運動熱區地點擇定原則：運動熱區擇定原則除考量該場域是否具備合宜運動參與設施外，並須考量其交通便利性及現有場地運動參與人口數等，並以戶外、室內運動場地兼具之地點為擇定原則，以因應氣候調整活動辦理地點。 (2)請以體育運動為主軸，並以增進本市居民運動參與意願之精神規劃系列活動，<u>並以強調全民參與為原則</u>。 (3)本執行項目非為單次性活動；為擴大宣傳效果並形塑熱區意象，運動熱區應合宜布置或針對推廣內容進行宣傳（如：公佈欄、跑馬燈等）。 3. 建議規劃辦理內容(至少擇3項以上)： (1)運動知能宣傳(<u>必辦項目</u>)：透過運動熱區現有實體宣傳管道(如：公佈欄、跑馬燈等)協助宣傳全民署及本局發送之運動知能文宣或資訊(<u>不列入辦理時數計算</u>)。 (2)<u>諮詢服務</u>：結合運動熱區現有場地，設立常態性(如每週六18時至19時；周一及五7時至8時)運動或運動傷害防護諮詢服務等。 (3)<u>多元性運動指導或體驗課程</u>：課程內容請依參與民眾年齡、運動參與程度等做分級，以廣納多元族群(如每週二晚間8時辦理路跑指導課程；每週六中午辦理室內體驗課程)。 (4)<u>運動文化或運動藝文活動</u>：須以體育運動為主軸，相關規劃辦理細節請列明於申辦計畫中。 (5)<u>運動知能或運動經驗分享講座</u>：如運動營養課程、運動心理學課程、超馬經驗分享等。 4. <u>每熱區核定補助上限原則如下</u>： (1)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280小時：至多核定120萬元。 (2)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240小時：至多核定100萬元。 (3)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200小時：至多核定補助80萬元。 5. 其他注意事項： (1)本執行項目是否達成預期效益之關鍵，在於熱區活動資訊是否傳播予民眾，爰請透過本市廣宣管道廣為宣傳，藉以鼓勵市民踴躍參與熱區活動。 (2)請確保運動熱區活動資訊的正確性，如有修正，請注意資訊更新之即時性，並請將服務資訊廣泛公告於熱區環境中。 (3)須針對參與人員辦理滿意度調查(如：建議未來系列活動內容及課程滿意度等)，並分析其結果，以作為後續延伸計畫研修之參考。 (4)請於成果報告中呈現<u>活動辦理總時數、滿意度調查結果與未來改善措施</u>。 (5)為擴大服務質量，各項服務得酌收報名或課程費。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補助1案至多補助120萬元
------	---	----------	---------------

二、系列活動-國民體育日活動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揚活動	1. 辦理期程：115年9月1日至9月30日擇日辦理。 2. 辦理內容：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本市體育表揚活動。 3. 本市表揚獎項如下： (1) 體育有功人員。 (2) 傑出教練。 (3) 傑出運動員。 (4) 終身成就人員。 (5) 體育績優團體。(含績優單項運動委員會、績優區體育會) (6) 體育績優單位。 (7) 推手獎。 (8) 菁英獎。 4.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廣為宣導，鼓勵本市體育選手、教練及民間體育團體等踴躍參與。	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至多補助1案至多補助12萬元
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	1. 辦理期程：115年9月1日至9月30日擇日辦理。 2. 辦理內容：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多元體育活動。 3. 多元體育活動規劃精神及原則： (1) 活動內容請以體育運動為活動主軸(得加入或融合文化、觀光、藝文或策展等周邊活動，惟本局補助經費限支應於辦理體育活動所需費用)，並以 <u>增進國民運動參與意願</u> 之精神規劃辦理。 (2) 相關活動以1日之大型系列活動及非高度競技性質為規劃辦理原則。 (3) 須結合本市全民運動推展理念及既有資源規劃具主題性之創意體育活動，並須開放本市民眾參與。 4. 多元體育活動建議規劃辦理內容：依據國民體育日第3條條文之意旨，規劃創意及效益兼具之地方特色大型體育活動，其規劃建議如下： (1) 辦理具本市特色元素之系列體育活動。 (2) 辦理具地方文化意涵之傳統或新興體育活動。 (3) 具地方串連性質之體育活動(如串聯各區辦理同一運動種類系列活動)。 (4) 規劃辦理系列運動體驗課程、營隊或嘉年華。 5.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6. 預計活動規模參加人數1,500-2,500人者，至多補助經費60萬元；2,500人以上至多補助85萬元。	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至多補助1案至多補助85萬元

三、系列活動-目標族群運動推廣計畫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青春專案 體育活動	1. 辦理期程：115年7月1日至8月31日擇日辦理。 2. 辦理內容：配合青春專案政策於暑假，針對學生辦理多元體育活動。 3. 相關活動以促進青少年族群培養運動習慣為規劃辦理原則。得加入或融合文化、觀光、藝文或策展等周邊活動，惟本局補助經費限支應於辦理體育活動所需費用) 4. 建議規劃辦理系列運動體驗課程、營隊或嘉年華。 5.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6. 於社群宣傳時應標註青春專案，並於活動秩序冊或場地等放置青春專案宣傳文件，結案時一併繳交佐證資料至本局。 7. 預計活動規模參加人數250人者，至多補助經費5萬元；500人者，至多補助經費7萬元。	臺南市各體育運動團體、大專校院、區公所	至多補助10案 合計至多補助50萬元
婦幼親子 體育活動	1. 辦理期程：115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擇日辦理。 2. 辦理內容：以親子運動體驗為規劃辦理原則。建議規劃辦理系列運動體驗課程、營隊或嘉年華等。 3. 參與對象以12歲以下幼童及婦女為原則。得結合3/8婦女節、4/4兒童節或10/11國際女孩日等辦理。 4.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5. 預計活動規模參加人數250人者，至多補助經費5萬元；500人者，至多補助經費7萬元。	臺南市各體育運動團體、大專校院、區公所	至多補助10案 合計至多補助50萬元

四、系列活動-社區聯誼賽專案計畫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社區聯誼賽	社區聯誼賽事活動係以趣味化且涵蓋各年齡層之分組，並以樂趣化、創意活動內容為號召，結合地方特色、觀光產業、地方企業等，以鼓勵民眾參與(本活動必須包括社區聯誼賽事活動與趣味競賽體驗營活動兩大項)。115年度辦理種類如後：桌球、羽球、網球、籃球、足球、棒球、慢速壘球、木球、槌球或其他經本局專案核准之運動種類。 活動分為鄉鎮市區層級(預賽)及縣市層級(決賽)，辦理該項目聯誼賽及趣味體驗活動。 1. 鄉鎮市區層級(預賽) (1)各鄉鎮市區社區聯誼賽辦理之運動種類其賽制須詳列於計畫書或競賽規程中。 (2)趣味體驗營活動：除正規比賽外，各鄉鎮市區層級至少配合辦理該種類趣味競賽體驗活動，如桌、足球繞8字競賽、跑壘競賽、籃球罰球比賽等，降低活動入門難度，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2. 縣市層級(決賽) (1)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區聯誼賽活動(辦理種類及分組方式需與鄉鎮市區相同，並須以鄉鎮市區優勝隊伍優先參與)。 (2)至少辦理5鄉鎮市區層級賽事。 (3)趣味體驗營活動：縣市層級趣味體驗營活動除正規比賽外，應配合辦理趣味競賽體驗活動3項目，如桌、足球繞8字競賽、跑壘競賽、籃球罰球比賽等，降低活動入門難度，增進活動趣味性，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3. 核定補助原則：依辦理場次數、活動規模及參加人數核定補助經費，預計活動規模參加人數1,500-2,500人者，至多補助經費60萬元；2,500人以上至多補助100萬元。 4. 注意事項： (1)活動企畫執行：籌劃並辦理115年社區聯誼賽預賽及決賽所有賽事相關活動事宜。 (2)分級制：先行辦理各鄉鎮市區層級賽事，各區前幾名晉級參與縣市層級賽事，須明列於計畫中。 (3)分組：本賽事活動以團體方式進行，比賽分組朝向親子或家庭式組合編置，並以趣味化、不同年齡層、不同性別搭配，如夫妻組、親子組、百齡組、婦女(女性)及職工(企業)組別等多元方式分組。 (4)參與者僅能參加1區預賽，嚴禁一人重複報名多區或多隊等情形。 (5)活動申請內容須包含活動計畫、競賽規程(含社區聯誼賽與趣味競賽內容)、各區預賽及決賽參與人次數、經費概算表等，相關資訊均採線上填報。 (6)活動名稱請統一為「○○縣○○區○球社區聯誼賽」，如有跟其他活動併案者於後加「…暨○○活動」。 (7)本案得酌收報名費，另請結合社會資源、地方媒體與企業贊助辦理，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	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每案至多100萬元 合計至多補助400萬元

五、系列活動-區區有特色系列活動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各區運動 嘉年華	1. 辦理團體性、趣味性、普及性及綜合性之全民運動嘉年華。 2. 強調在地化服務，請以特定行政區域之場地及民眾為活動地點及對象，如有跨區或連結其他單位之需求，仍須以主辦單位之所在行政區域及民眾為主。 3. 提該計畫者須提出活動行政區，並提出是否結合在地公所、區里等合作辦理。 4. 補助基準： (1) 每場活動至少須包括3種運動種類(含體驗活動)。 (2) 預計活動規模參加人數250人者，至多補助經費5萬元；500人者，至多補助經費7萬元。 (3) 依活動規模參加人數每場活動經費至多補助3至7萬元。	臺南市各體育運動團體、區公所、本市學校	每案至多補助7萬元
Go Sport 趣運動	1. 目的：發展本市多元休閒之體育運動，以達推展全民運動之宗旨。 2. 推展種類如：Push Bike、街舞、滑板、極限運動、匹克球、飛盤、定向越野、體操、冰壺、武術、民俗體育、漆彈、登山、健行等。 3. 辦理團體性、趣味性、普及性及綜合性之全民體育活動。 4. 登山健行等活動需詳列路線及行走距離與範圍， <u>未列該項內容，不予納審。</u>	區公所 大專校院、體育運動團體	每案至多補助5萬元

六、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計畫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培育及媒合 國民體適能 指導員計畫	1. 計畫依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計畫目標：透過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地培育與檢定，以順利媒合本市體育運動活動及相關課程所需之專業運動指導人才，並提升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之工作就業機會，進而廣宣民眾正確運動知識，俾達全民運動健康之目標。 3. 目標對象：體育運動等相關系所學生及滿18歲民眾。 4. 執行策略：辦理體適能相關強化課程，每場次至少20人參與。請洽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體適能專業人才提升計畫」，協助提供授課師資至校訓練，並安排資格檢定與授證。 5. 未來檢定合格人員可媒合協助本市活動或課程運動指導，推動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地化。 6. 請運用既有之宣傳管道，進行本案之推廣與宣傳。 7. 本案申請計畫範本及「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含強化課程)」：辦理指引如附件8。	大專校院	補助1案補助15萬元

七、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計畫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計畫	1. 計畫目標：輔導及培育本市體育運動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落實體育運動志工服務業務之推展。 2. 建議規劃辦理內容： (1)辦理至少2場次教育訓練(其中一場應為體育運動類特殊訓練6小時課程)。 志工訓練包含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為使基礎訓練課程一致且達其品質，有關基礎訓練部分，請鼓勵志工使用臺北e大網路課程授課；特殊訓練應辦理體育運動類6小時之課程，包括體育運動志工應具備的相關知能，另亦可針對已受過基礎及特殊訓練之志工，規劃辦理增能、在職訓練，以強化體育運動勤務內容、專業能力等，以切合體育運動志工執勤之需求。 (2)規劃志工實際服務運動 i 臺灣2.0計畫活動，以達到專案串聯之效果，須於服務前2週於i運動資訊平台登入服務活動名稱、場次、志工人數及時數。 (3)活動現場協助宣傳全民運動知能及運動 i 臺灣2.0計畫，建立民眾正確運動習慣。 3. 請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完成下列事項： (1)衛福部志願服務系統登入志工資料： a. 登錄志工基本資料。 b. 登錄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資料。志工受完基礎及特殊訓練後，上系統登打並上傳其結業證書證明。 c. 登錄志工服務時數(每月1次)。 (2)紀錄冊申請：體育運動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各運用單位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本局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1人1冊終身使用。 (3)投保志工保險：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運用單位均應協助志工投保，使加入志工獲得基本的保障。 (4)輔導所屬志工人員相關訓練及出勤服務等相關作業。 4. 115年各縣市大使團所報服務時數 <u>(不可含基礎、特殊及成長訓等志願服務相關課程，務必為 i 運動大使團所服務活動為限)</u> 5. 申請單位請於計畫內容中提出體育志工人數增長規劃。	體育運動團體	合計至多補助40萬元

八、常態性課程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運動村里 / 非運動村里體育課程	1. 活動辦理原則： (1)每期課程至少 12 週，每週建議至少180分鐘為原則。 (2)每堂參與學員至少20人且參加學員固定，活動成果應以人次進行統計，如辦理(6/1-7/30)每週2次計16次，活動參與人數20人，則活動辦理完畢人次總計應為480人次(12週 x 每週2次 x 每次上課20人)，以此類推。 (3)為利民眾明確了解各活動辦理之內容及活動參與對象，活動辦理時除懸掛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 i 臺灣等相關旗幟，亦務必懸掛該活動名稱布條或海報，其活動名稱務必包含活動種類及參與對象，如：柔力球(活動種類)新住民運動融合班(參與對象)。 (4)勾選運動村里者，至少須一期辦理在運動村里，即活動場地為運動村里的公園、里民活動中心或運動場域，並以該里里民為主要參與對象。 (5)本市運動村里共有8個，包含仁德區仁義里、六甲區菁埔里、東區中西里、南區文南里及鹽埕里、後壁區長安里、麻豆區中興里及新營區忠政里。 2. 規劃精神： (1)通路結合：以直接結合各族群通路進行互動。 (2)資源整合：結合既有資源(行政、經費、行銷、政策等)共同推廣，以發揮綜效。 (3)以特定族群為主要辦理對象，如女性、新住民或職工等，請務必於線上計畫註明。 (4)以特定年齡層為主要辦理對象請特別註明，不限制年齡者，填報成果時需統計各年齡層分別有多少人次參與。 3. 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應配合「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屆時由本府所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60%，且有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得予以核撥經費。前後測須間隔至少78天。 4. 體適能檢測部分，執行課程單位須開課日1個月前主動聯繫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常態性課程期程(開始及結束日期)、學員人數及地點等資訊，以利檢測單位安排施測。	認證村里辦公處所屬「地方政府之行政機關或所屬單位」(如：鄉鎮市區公所、衛生局處、社會局處、學校、公立醫院等)或合法立案民間團體	辦理週至補助8萬元

巡迴運動指導團	1. 計畫目標：成立本市「巡迴運動指導團」，深入各通路及場域傳授運動知能及觀念，藉以提升民眾運動參與意識。 2. 辦理期程至少達6個月。 3. 實施策略： (1)<u>通路結合，擴增效益</u>：主動結合本市內各族群(如銀髮族、職工、新住民等)既有通路(以官方通路為原則，如：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家庭教育中心、衛生局、老人文康中心等)提供運動知能及觀念講座，藉以直接接觸目標族群，並廣納通路資源。 (2)<u>主動出擊，直達受眾</u>：主動派駐運動指導人力於本市既有運動場域或活動現場，傳播正確運動觀念，使本專案得與現有場域結合，藉以提升受眾人數。 (3)<u>廣納申請，提供專業</u>：提供各執行單位、企業及相關需求單位提出知能講座申請管道，透過多元結合，將運動知能及觀念散布於基層(建議提供申請服務時數達總服務時數四分之一)。 (4)為擴增計畫辦理效益，<u>實施策略中所述推動方式，均為必辦。</u> 4. 活動規劃精神及原則： (1)本案須組成工作團隊辦理規劃、執行及行政作業，授課講師並以具備運動指導能力者(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等)為限。 (3)講授內容以提升民眾運動觀念及知能，激發民眾投入、持續參與運動或針對特定族群(如銀髮族、職工、婦女等)設計專屬講座為規劃原則。 (4)辦理據點請注意地域資源與受眾資源之分配性，<u>以避免計畫之推動過度集中部分行政區，並擴大計畫受眾範圍(如：多元群體)及辦理效益。</u> (5)<u>活動之規劃以擴大受眾為辦理原則，與運動 i 臺灣運動城市推展專案運動健身指導班針對同一團體提供週期性運動指導課程概念不同。</u> (6)本案服務範疇請勿結合既有代表隊訓練、運動社團活動等內容，應以「<u>加值</u>」服務及擴增運動人口為推動核心；若僅結合既有活動推廣者，其服務時數不列入計算，並不得核支本案補助經費。 (7)為免資源及推動效益重疊，<u>本案推動服務場域，請勿規劃於「運動熱區」或「學校場域」辦理。</u> (8)本執行項目非為單次性活動，為能建立持續性推動機制，並使推動效益最大化，<u>建請結合本府資源辦理。</u> (9)為強化實體活動執行效益，請各執行單位協助於實體活動現場鼓勵參與者加入全民署「i 運動資訊粉絲專頁」及「i 運動資訊 Line 官方帳號」好友。 (10)須針對參與人員辦理滿意度調查(如：建議未來授課內容、地點及課程滿意度等)，並分析其結果，以作為後續延伸計畫研修之參考，<u>其結果並須列入成果報告中呈現。</u> (11)周邊活動規劃：除正式講座外，建議於課程間或周邊規劃辦理運動相關周邊活動。	大專校院、體育運動團體	補助1案至多補助150萬元
---------	---	-------------	---------------

	5. 建議辦理內容如下： (1)辦理運動知能宣導(講座)。 (2)辦理運動項目指導(如：跑步、健走運動觀念指導)。 (3)運動常識及健康觀念宣導(講座)。 (4)其他(請列明於申辦計畫中，以可激發民眾投入或持續參與運動之課程內容為規劃原則)。 6. 本案核定補助經費上限原則如下，惟實際經費核給情形，將視行政配合度、通路結合數、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申辦規範等項核酌： (1) 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260小時：至多核定補助120萬。 (2)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240小時：至多核定補助100萬。 (3)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220小時：至多核定補助90萬。 (4)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180小時：至多核定補助75萬。 (5)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140小時：至多核定補助60萬。 7. 應配合「體適能檢測計畫」，屆時由本府所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60%，且有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得予以核撥經費。 8. 體適能檢測部分，執行課程單位須開課日1個月前主動聯繫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常態性課程期程（開始及結束日期）、學員人數及地點等資訊，以利檢測單位安排施測。		
--	---	--	--

九、常態性課程-體適能檢測計畫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體適能檢測計畫	- 計畫目標：使本市之民眾藉由體適能檢測，提升對自我體適能的認知與重視，進而產生運動動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透過定期體適能檢測追蹤自己的運動效益，強化運動健身之實際功效。 - 提升民眾對體適能的認識。 - 幫助民眾瞭解自我體適能狀況。 - 以運動促進民眾體適能提升。 - 養成民眾規律運動習慣。 - 目標對象：23-64歲一般民眾、65歲以上銀髮族。 - 申請單位彙整本市「運動 i 臺灣2.0」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場次後統一提出申請「前測—後測」檢測服務。 - 執行策略： - 檢測服務：於本市「運動 i 臺灣2.0」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現場辦理「前測—後測」檢測服務。 - 促進課程結合檢測：藉由「前測—課程促進(由各專案執行單位申請)—後測」的過程檢視體適能促進效益。 - 知能提升：知能傳遞與促進課程結合，提升民眾對體適能及運動的正確認知。 - 通路結合：與機關企業、公司行號、樂齡中心、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文康中心等單位合作。 - 檢測費用經費支用原則：每人每年以1次為限，補助300元，惟常態性課程每人每年以2次為限（補助600元）。 - 注意事項 - 體適能檢測項目、方式及執行之專業人力需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或「科技體適能檢測試辦計畫」規劃辦理。 -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業成立科技體適能專案辦公室，可協助科技體適能檢測站媒合，如有需求請洽專案辦公室人員(聯絡方式：(02)8911-1858)。 - 請各檢測站聘請經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授證合格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並由指導員統籌辦理民眾體適能檢測結果(內含民眾個資)上傳「i 運動資訊平台」之相關事宜(需以指導員姓名進行註冊後，始得上傳民眾體適能之檢測結果)。 - 本案所需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可於「i 運動資訊平台」→「國民體適能」→「體適能指導員人才查詢」處媒合運用人才。	大專校院、醫療院所、體育運動團體	視常態性課程計畫數預估

	(5) 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3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檢視相關數據，檢測人數之統計以上傳人數為準。 (6) 前後測之時間跨距需達12週以上，期間重覆登錄者，以初次登錄為準，補助亦以此為依據。 (7) 本案之補助依據上傳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完整檢測人數計之，超過核可補助額度之人數及未施以完整檢測之人數，均視為各執行單位之額外服務績效，將納入明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8) 本案之檢測人數獨立計數，不與其他案件合併計之。 7. 以科技體適能檢測者優先納審。		
--	---	--	--

十、本市輔導作業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運動 i 臺灣計畫縣市輔導作業	1. 為規劃與執行本市「運動 i 臺灣2.0計畫」各專案規劃、申請、推動及檢討事宜，辦理相關規劃、討論或諮詢會議，其辦理原則如下： (1) 由本局依會議主題邀集相關單位、本市訪視委員召開。 (2) 計畫執行期間召開<u>期初規劃</u>會議、<u>期中執行</u>會議及<u>期末檢討</u>會議等3次會議，每次會議紀錄須於會議辦理完畢兩週內副知全民署(含附件)。 (3) 期初規劃會議於115年3月25日前召開；期中執行會議於115年7月25日前召開；期末檢討會議於115年11月25日前召開，針對115年度計畫核定內容、行銷作業、專案串連及資源整合等議題進行討論，以透過會議滾動探討各執行單位執行現況，俾達積極輔導之效。 2. 訪視機制： (1) 本局自行遴聘學者專家進行本市各活動訪視作業，並確實做成查訪紀錄，本年度訪視作業請依「115年度運動 i 臺灣2.0-中央輔導級地方訪視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委員紀錄填報、縣市總表匯出等作業均採線上辦理，並於每月25日前檢送前一月份訪視總表至全民署(第一次檢送日期為2月25日)，以作為後續業務推動執行之參考；若前一月份未辦理訪視，函文全民署敘明未進行訪視原因。 (2) 上開委員名單如有變更，函知全民署，俾利資訊更新作業。 (3) 訪視次數：原則辦理逐案訪視審查各活動是否依計畫確實執行，訪視次數可依實際推動情形滾動調整。 3. 為利辦理上開業務並落實計畫之推動，經費支用項目如下： (1) 工讀生、專任助理費用： (a) 工讀生費用依「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規定核給。 (b) 聘任專案助理資格優先順序： I. 具備全民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 II. 具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之學歷者。 III. 受聘於縣市政府111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專案助理。 IV. 符合前項 II 及 III 條件者，須於就職後2年內考取初級國民體適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能指導員證照。如未於規定時間內考取前述證照者，若學科、術科測驗成績有通過1項者，得提供該次測驗成績單證明，作為展延依據，展延時間以1年為限，且須於展延期限內考取證照。 (c)專案助理工作待遇： I. 聘雇人員每月薪資請參照「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辦理，如為自「運動 i 臺灣2.0計畫」接續聘雇者，年資得累計。 II. 起聘時已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且為有效時間內者，得給予專業加給：初級每月1,622元、中級每月3,245元，並列入每月薪資計算。 III. 任職期間取得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比照前事項B，得自自考試日期次月溯及專業加給考試日期次月溯及專業加給，並列入每月薪資計算，。 (d)全民署補助經費用於薪資、勞健保費、勞退及年終獎金等費用，考量人力協助業務範疇含括計畫申請及核結作業，爰補助期程自115年1月至12月，得提前辦理招聘作業。另12月份薪資預先辦理核結，如經115年核算與原核結金額有落差(如請假導致扣薪)，再辦理繳回作業。 (2).聘任本市委員訪視費用：包含委員訪視、交通及出席費等。 (3)辦理或參與全民署指定會議或課程交通費、住宿費(如有必要)或行政會議雜支。 (4)水域防溺宣導相關費用。 (5)辦理運動 i 臺灣2.0計畫相關事務等費用。 (6)其他經全民署指定推動之專案經費。
--	--

115 年運動i臺灣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申辦作業原則

壹、依據：總統運動政見「競技運動全民化」暨 111 至116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運動村里認證」。

貳、目的：為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規律運動之能力與成效，本於地方自治之精神，規劃「在地推動方案」（參考附件 1），並結合地方體育相關團體辦理為原則，得視計畫需求，結合非體育團體或行政機關所屬單位跨域合作，整合基層推廣網絡，建立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機制，提升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參、經費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之經費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權責、財會、政府採購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執行。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劃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暫訂如下，後續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規定調整：

- （一）屬第一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45%。
- （二）屬第二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35%。
- （三）屬第三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30%。
- （四）屬第四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25%。
- （五）屬第五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20%。

肆、本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單位，且擔任各活動指導或主辦單位，舉辦的各項活動、課程，應強化民眾知曉度，讓民眾廣為參與，並將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列為指導單位。

伍、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一、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4 年11 月30 日止。

二、線上申辦系統填報期限：114 年9 月1 日至114 年11 月30日。

三、為配合本計畫結案時間，各項活動辦理期程：115年1月1日至 115 年10月31日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件期限請評估初核作業需求另行訂定，並於官網及其所屬新媒體通路公告週知。

陸、申請方式：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視地方發展現況、特性、人口結構、各族群等需求，訂定「在地規律運動推廣行動方案」（參考範例附件1），提出系列活動、常態性課程、體適能檢測及輔導作業機制，送本署核定後辦理。

二、依本署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115 年度暫列地方政府補助預算數額」，透過系統設定辦理類別：系列活動、常態性課程、輔導作業機制，各類別佔總經費比例：系列活動 40%、常態性課程 50%（含體適能檢

測)、輔導作業機制 10%。

三、本計畫預估執行經費，配合立法院審查預算審查結果，適時調整執行內容及經費額度。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時，請參照本署所預設各類別佔總經費百分比原則，於期限內完備初核作業後，填妥線上系統申請表件，併同申請件數經費分配表及申請明細表，格式如附件2及3 由線上系統產出，於114年 12 月 1 日前備文送本署審核。

(六) 申辦流程及注意事項如下連結：

<https://fileshare.sa.gov.tw/Manual/PMG-PlanMgrOM.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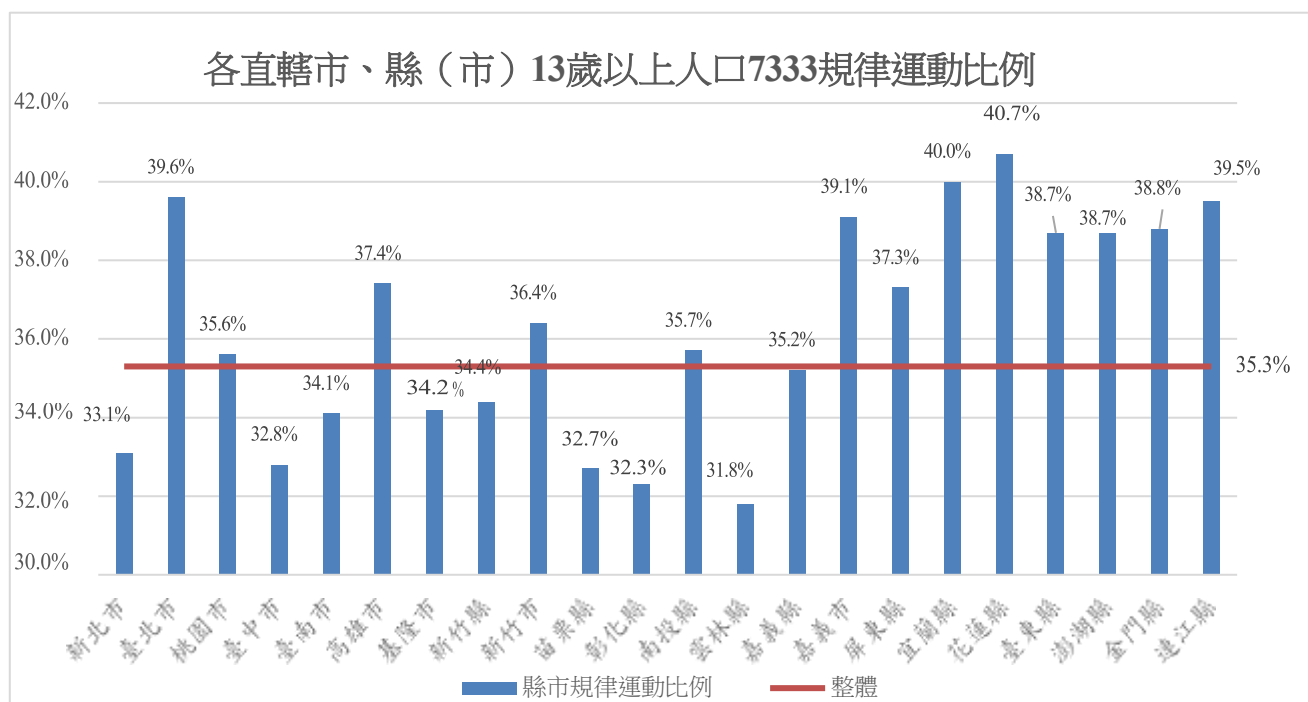
(七) 申辦作業原則及相關作業說明如下連結：<https://www.sa.gov.tw> (首頁【公告消息】->【電子公告欄】)。

(八) 有關線上申辦作業問題請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窗口或 i 運動資訊平台客服 (02-2784-1065)。

五、 所提年度計畫包含系列活動、常態性運動課程、體適能檢測及輔導作業機制等，計畫書參考範例如附件4、5 及 6。

柒、審查方式：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簡報說明。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15 至 17 日擇選兩日召開審查會議，確定會議日期、簡報範例、送件期限、審查項目(比例)及注意事項將另函通知，屆時請申辦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留時間與會簡報。

捌、辦理原則：參考本署公布113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全國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 35.3%，各直轄市、縣(市)規律運動比率仍存在顯著差異(如下圖)。



本計畫之推動應具全面性、多元性，規劃辦理之項目應通盤考量，以符合全民全面參與：

一、參酌本署公布之現況調查數據、自身人口結構與發展特色，提出「在地規律運動推廣方案」，擬定推動目標及實施內容。

二、實施方式須結合社區、公所、學校、體育場館及本署認證之運動村里，強化基層組織網絡運作。

三、導入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協助課程規劃與推動，鼓勵辦理「常態性運動課程＋科技體適能檢測」結合模式，提升民眾參與運動成效及運動健身知能。

四、建構多元合作推動平台，可與企業、學校、社區團體協作，辦理系列（主題式）活動。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妥善設計參與誘因與回饋機制，透過運動點數、參與證明、課程成果展示等方式，提升民眾持續參與意願。

玖、辦理類別

一、系列活動：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 113 年運動現況調查各年齡層之規律運動差異（如附件 7），配合節日、創造主題、整合在地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各年齡層不運動或缺少運動者參與誘因設計，如：多元性、趣味化之運動體驗、運動嘉年華。

（二）另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所轄行政區域不運動之年齡層不運動偏高之年齡層，加強提供運動參與之便利性及獎勵機制。

二、常態性課程：

（一）必辦項目：通過 114 年運動村里認證之村里，辦理常態性運動課程（每認證村里至少辦理 1 期課程。如經正式通知於規定期限內無提出申請計畫，視為自動放棄申請），得跨域結合原民會文健站、衛福部國健署社區關懷據點及銀髮健身俱樂部、內政部社區總體營造等，加入運動課程或提升原辦理課程內容。

（二）須由認證之村里辦公處所屬「地方政府之行政機關或所屬單位」（如：鄉鎮市區公所、衛生局處、社會局處、學校、公立醫院等）或合法立案民間團體辦理提出申請。

（三）選辦項目：非運動村里之社區常態性運動課程。參考行政區域及人口數，研議規劃增加民眾參與運動機會及提升民眾規律運動等策略。如以巡迴列車方式，前進大街小巷定點提供簡易運動體驗及體適能知能宣導之常態性課程，進而提供民眾參與運動課程及活動。

（四）規劃原則：

- 1、每期課程：12 週，每週上課至少 2 天（總計至少 180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評估參加學員年齡、健康狀態而調整每週總時數，惟不能低於 100 分鐘），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且參加學員固定。（參考內政部所訂離島偏鄉，可調降為 10 至 15 人。）

- 2、為檢視自我參與課程體適能效益，應配合針對學員實施科技體適能前、後檢測。分為一般民眾 23 至 64 歲者，須配合參加科技體適能檢測；65 歲以上者，須參加銀髮族科技體適能檢測。請依國民、銀髮族體適能檢測年齡分別開立課程。
 - 3、如為未滿 23 歲之學生身分者，因就讀學校已執行體適能檢測，得免執行一般（科技）體適能檢測。
 - 4、課程指導人員（講師）以聘任具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尤佳，可於「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媒合運用人才。
 - 5、體適能檢測部分，屆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媒合在地一般及銀髮（科技）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開課日 1 個月前主動聯繫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常態性課程期程（開始及結束日期）、學員人數及地點等資訊，以利檢測單位安排施測。
 - 6、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須達 60%，且有 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前、後測間隔須達 12 週（至少 78 天）。每課程（班）第 1 堂課的前、後 7 日內完成前測，該課程（班）最後一堂課的前、後 7 日內完成後測。
- （五）體適能檢測：為增進國民了解自我各項體適能狀況，針對一般民眾及銀髮族實施體適能檢測，透過檢測數據，有助於提升正確的健康知能與運動品質。
- 1、搭配 115 年度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常態性課程辦理檢測服務之規劃。
 - 2、體適能檢測項目、方式及執行之專業人力須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或「科技體適能檢測試辦計畫」規劃辦理。
 - 3、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 3 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檢視相關數據，檢測人數之統計以上傳人數為準。前述檢測資料上傳作業需由具備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證照需於有效期限內）統籌辦理。
 - 4、檢測計畫及經費由縣市政府依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需求提出申請，並擇定執行單位進行檢測。檢測費用係經由實際執行檢測所需相關費用計算而出，其經費支用原則：每人每年以 1 次為限，補助 300 元，惟常態性課程每人每年以 2 次為限（補助 600 元）。

三、輔導作業機制：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及推動本計畫，辦理規劃會議、中央委員輔導會議、訪視機制、聘任專任助理、工讀生及其他行政等事項。

(二) 縣市分級策略規劃（依現況分為三類），可參考建議規劃辦理內容，並訂定相對應輔導方式：

分類	規律運動比率	縣市名單	推動策略建議（參考用）
A 級 領先型	≥38%	臺北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維持與深化社區運動文化 推展「運動鄉鎮市區」認證計畫 成為鄰近縣市的運動示範教學點 加強基層運動環境 導入運動科技（APP/點數）提升誘因 與企業、學校合作辦理運動挑戰 行動運動車巡迴加強廣播與宣導 規劃在地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培訓 鼓勵村里辦公處舉辦運動課程或活動
B 級 中段型	33%~37.9%	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	
C 級 加強型	<33%	新北市、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	

(三) 參考第壹拾參點計畫評核訂定規律運動成效評估機制：數據追蹤、成效評估指標、回饋機制。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執行本計畫內容聘任專任助理至多補助 3 人，採 1 年 1 聘，以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相關業務為限，不得用於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外之事務，如查核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且經當年度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未改善者，將減少 116 年可聘員額 1 名。

(五) 專任助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聘任及管理，其工作地點及聘任作業時程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業務推動需要，衡酌安排。

(六) 聘任專任助理，具備以下資格者，得優先錄取：

- 1、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
- 2、具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之學歷者。
- 3、受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 114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專任助理。

(七) 專任助理工作待遇：

- 1、聘雇人員每月薪資請參照「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辦理，如為自「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接續聘雇者，年資及專業加給得累計。
- 2、起聘時已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且為有效時間內者，得給予專業加給：初級每月 1,671 元、中級每月 3,343 元，並列入每月薪資計算。

3、任職期間取得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比照前事項 2，得自考試日期次月溯及專業加給，並列入每月薪資計算。

壹拾、經費撥付：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完成 114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核結程序及各項計畫須依本署審查意見補正（或修正），始可辦理 115 年經費撥付作業。
- 二、依本署核定函說明免開立領據，備文檢送請撥第一期款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待確定）及納入預算證明至本署（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附之，以併入決算方式辦理），逕匯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復指定收款帳戶。
- 三、本計畫經費撥付原則，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待確定）規定辦理。

壹拾壹、經費核結：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5 年 12 月 7 日前，統一彙整備文檢附下列資料送本署辦理核結：
 - （一）全案收支結算表（附件 8）、核結總表（請至活動管理系統匯出）。
 - （二）各活動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請上網填報（格式如附件 9 及 10），本署將採線上查閱方式審查，各縣市核結時免送紙本資料至署。
- 二、本計畫核結原則及基準請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為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於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經費編列與核結規定如後附「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如附件 11）及經費支用基準表（如附件 12）。另針對經費支用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視預算及現況，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得依各縣市規定辦理，如超過本署補助基準部分得自籌辦理。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計畫補助經費核結時限，規劃各項活動之辦理期程，並確實依規定時限辦理經費核結結案，如未於時限內辦理核結程序完結者，將併同計畫評核結果列入扣減次一年度經費之補助。

壹拾貳、輔導機制：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先行召開規劃會議，邀集相關團體代表、專業人士等，視地方需求及經費預算，規劃年度辦理之活動內容。再依前開規劃年度辦理之活動、課程內容，尋求執行單位。
- 二、為展現運動之主體性，各項活動之執行單位，以運動相關團體為原則。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運用縣市現有資源（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局處間、各級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等），自行籌措整體行銷宣導，以擴大效益。
- 四、為使各執行單位明確了解計畫相關規定，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縣市計畫申辦說明會議；另請將本申辦作業原則上傳於官方網站，並函文通知相關執行單位。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遴聘學者專家進行轄區各活動訪視作業（訪視表格範本由本署提供），並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供所聘委員名單：

（一）縣市訪視作業請依「115 年運動 i 臺灣 2.0-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委員紀錄填報、縣市總表匯出等作業均採線上辦理，並請於每月 25 日前檢送前一月份訪視總表至本署。第一次檢送日期

為 2 月 25 日，以作為後續業務推動執行之參考；若前一月份未辦理訪視者，並請來函敘明未進行訪視原因。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執行期間應主動通知地方訪視委員相關資訊，俾利執行訪評作業。

（三）縣市委員聘任原則如下：

- 1、合宜性原則：視年度計畫件數及內容，遴聘合宜數量訪視委員。
- 2、專業性原則：委員資格建議以大專校院或具備實務推動經驗之學者或專家為主。
- 3、迴避性原則：建議上開人員服務機關（構）如獲補助推動縣市內計畫或涉應利益迴避（如實際參與規劃、授課等）情事者，應避免聘任或訪視相關專案。

六、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中央輔導小組，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召開期初規劃、期中檢核及期末檢討等 3 次會議，主要是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執行年度計畫之意見溝通及問題紓解，以協助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策略與問題等諮詢建議，並落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各類別之工作重點。除前述 3 次必須召開會議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利執行單位執行年度計畫符合相關規定，可自行針對年度計畫須配合行政作業等注意事項，舉辦地方說明會或針對問題辦理教育訓練。

壹拾參、計畫評核：

一、本署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年計畫之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是否達當年度 KPI 值，作為評核下一年增減經費依據。

二、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評核細項：

（一）行政效能

KPI	KPI 定義	KPI 設定方式
1. 經費執行率	縣市年度計畫核結經費/年度計畫獲補助經費（扣除註銷或部分扣減之活動經費）x100%。	年度經費執行率須達 85%以上。
2. 計畫註銷比率	縣市年度計畫註銷數/實際核定計畫數 x100%。	縣市年度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 5%。

3. 計畫成果填報率	各計畫成果須於活動結束後 15 工作日內由各計畫執行單位填報完成。	計畫成果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 85% 以上。
4. 計畫核銷效率	各計畫核銷須於活動結束後 30 工作日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完成。惟全案核結時間仍須於 115 年 12 月 7 日前備文檢送相關資料至署辦理核銷。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銷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 85% 以上。
5. 計畫穩定性	各計畫資訊提供穩定性（以公開辦理日數計次，每辦理日有 2 次修正機會，修正率=修正次數/總辦理次數） ★因不可抗力因素修正計畫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各計畫之修正率超過 50%，則標記違規。違規率（總違規計畫數/年度總計畫數）不得逾 30%。
6. 計畫正確性	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辦理，各執行單位未於第一時間更新 i 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	該計畫則計違規。正確率（未違規計畫數/年度總計畫數）須 94% 以上。

（二）行政成效

KPI	KPI 定義	KPI 設定方式
1. 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	活動實際舉辦場次/活動預估舉辦場次 x100%。	年度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須維持 95% 以上
2. 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	活動實際參與人次/活動預估參與人次 x100%。	年度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須 95% 以上
3. 年度經費核結完成率	依規定時限，備文檢送所需核結資料。	115 年 12 月 7 日前備文檢送核銷資料

三、規律運動成效評估機制（以下提供參考，地方政府可依現況增修項目）

（一）數據追蹤：利用問卷、APP 紀錄、健康檢查數據等方式定期收集市民運動行為資料。

（二）成效評估指標（請參考本計畫近年執行方式與成效訂定）：

- 1、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成長率。
- 2、運動設施使用率（以公有、公辦民營場館為主）。
- 3、社區活動參與人次：辦理場次與參與人次（以線上平台填報資料為主）。
- 4、體適能檢測前後改善幅度（以申請本計畫課程項目為主）。
- 5、連結運動部或本署補助相關計畫（如：運動村里認證、運動科技、觀光遊程．．．等）。

（三）回饋機制：

- 1、村里參與推動之行政區域數量及成效回饋（推動網絡密度）。

2、活動可近性與民眾認知度調查（問卷或回饋分析）。

3、配合每四個月召開會議，進行政策檢討與滾動修正。

壹拾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強化民眾對活動知曉度，藉由各種方式通路，如：使用 109 年本署統一製發分送各單位再利用之「運動 i 臺灣」、「國民體育日」等旗幟，於活動現場明顯標示布置。或依「運動 i 臺灣 2.0」CI使用規範自製旗幟，針對活動地點、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製作適合場地布置之旗幟等。

壹拾伍、115 年各項活動資訊將於核定後露出 i 運動資訊平台，相關資訊如有變更，各縣市及執行單位須指派專人於平台辦理調整作業。相關內容(含時間、地點等)如有變更，請即時辦理網路資訊更新作業，並請依行政程序報所屬縣市同意，以利民眾參與或前往觀賞。

壹拾陸、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本署或縣市訪視委員至實地瞭解現場情形時，請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

壹拾柒、核定計畫如涉及變更，其核處原則如下：

- （一）縣市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活動名稱、地點、時間、概算或微調計畫內容未損及執行效益者，變更作業以線上系統辦理為原則（含申請及准駁），並請縣市本權責核處，免送署核備及副知本署。
- （二）為利活動管控，縣市應定期檢視上開作業辦理情形，並針對異常狀況或單位加強訪視或稽核；本署並將透過線上系統功能進行後端管考。
- （三）縣市初核轉送本署核辦：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如：調降參與人次數或場次達 30%以上），請於活動辦理2週前送本署核辦。

壹拾捌、為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普及性與效益性，本計畫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或違反作業原則規定如下：

一、活動核實性：

- （一）各活動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 2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備查作業，如未能於活動辦理日期 2 週前辦理日期或地點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活動未依原提報日期、地點辦理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 （二）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請各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並請更新 i 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如未能於第一時間通知者，視同違反活動核實性原則。

二、活動普及性：活動現場（如：入口或周邊明顯位置）經訪視或抽查

發現無法辨識屬本署「運動 i 臺灣 2.0」年度計畫者（如：旗幟與相關場地布置均無「運動 i 臺灣」、「運動 i 臺灣 2.0」logo 及字樣，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 三、 活動效益性：如專案活動指定「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活動有嚴重落差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 四、 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除有特殊原因外，仍請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下限：20%；上限：50%），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參據。
- 五、 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法符合專案相關規範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
- 六、 上開事項一至五如涉註銷補助經費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至系統填報「計畫執行註銷處理」，並於函復執行單位時副知本署及 i 運動資訊平台維運廠商。
- 七、 另違反作業原則，如系統填報「其他處理方式」，須副知本署及 i 運動資訊平台維運廠商。
- 八、 本計畫各活動「經費決算與概算數」、「預期效益與執行成果」落差情形，請詳填列於成果報告中，如有落差較大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隔年度經費初審之參據。

壹拾玖、本計畫獎勵原則：

績優執行單位、團隊、行政人員、實務工作人員、體育運動志工、特殊貢獻人員、機關優秀行政人員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表揚。

附件 1「在地規律運動推廣行動方案」（參考範例）

一、計畫依據與背景

1. 依據：

- 總統運動政見「競技運動全民化」。
-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i 臺灣 2.0 計畫」推動規律運動目標。

2. 背景說明：

- 參照 113 年運動現況調查本縣市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及族群差異情形。
- 說明地方特色、人口結構、資源現況等。

二、計畫目標

1. 提升本縣市民眾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2. 增進不同族群（如銀髮、青少年、職工等）之運動參與。
3. 結合社區與基層單位，建立長效推動機制。

三、推動策略

1. 系列活動（建議占經費 40%）

- 依年齡層參與差異設計活動主題（如銀髮運動日、青少年運動嘉年華等）。
- 節慶活動搭配運動體驗或推廣（如元宵健走、端午划龍舟）。
- 活動須設計參與誘因，如運動集點、摸彩券、紀念品等。

2. 常態性課程（建議占經費 50%）

- 辦理運動村里常態課程（每課程 12 週，每週至少 2 次）。
- 搭配（科技）體適能檢測（23 64 歲一般、65 歲以上銀髮族）。
- 結合地方公所、社區、學校及據點推動社區運動。

3. 輔導作業與行政支持（建議占經費 10%）

- 聘任助理與專責人員支援行政、行銷與成效追蹤。
- 辦理規劃會議、訪視與教育訓練。
- 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在地輔導團隊。

四、執行方式

1. 整合地方既有資源（體育場館、社區據點、學校場地等）。
2. 建構跨單位合作平台（社福單位、健康單位、民間企業等）。
3. 導入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與志工參與推動。

五、數據追蹤與成效評估〔須與第拾參點三之（二）成效評估指標對應〕

1. 訂定本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成長目標值。
2. 蒐集課程參與率、活動參與人次、前後測體適能改善幅度等。
3. 採用問卷、APP 或i 運動資訊平台追蹤參與者資料與回饋。

六、計畫管理與風險控管

1. 活動變更、註銷處理機制與行政程序說明。
2. 資訊公開與即時更新規範。（可以附件方式佐證）
3. 活動保險、場地安全、緊急應變措施、行政中立等規範。（可以附件方式佐證）

七、預期效益與持續發展

1. 預估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率x%、參與人次y 萬人次。
2. 提升本縣市在全民運動領域能見度與特色。
3. 培育在地運動專業人才與長期推廣網絡。

附件 2

○○縣(市)政府115 年運動i 臺灣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總經費比例	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數	經費(千元)	經費配比比例
40%	1. 系列活動	(1)單一活動人數 499 人次以下。 (至多補助 20 萬元)			
		(2)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9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30 萬元)			
		(3)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0 至 1,4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40 萬元)			
		(4)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500 至 2,4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60 萬元)			
		(5)單一活動人數達 2,500 人次以上。(至多補助 100 萬元)			
50%	2. 常態性課程	(1)運動村里。			
		(2)非運動村里。			
		(3)體適能檢測。			
10%	3. 輔導作業機制				

備註：線上申請系統會先依上表預設地方政府規劃辦理類別經費百分比，地方政府可於系統調整原設定之百分比，惟各類別調整不得逾±5%。如各類別調整異於±5%，系統將會跳出提醒畫面，請地方政府修正。倘地方政府擬不依循上表各類別百分比原則，須於審查會議時納入簡報說明。

115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經費申請明細表

- [illegible]

附件4

○○縣(市)辦理運動 i 臺灣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活動名稱〕申請計畫書

一、目的：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三、主辦單位：☐○○○縣(市)政府(請於☐勾選)、○○○○

四、承辦單位：

五、辦理類別：(請於☐勾選)

如結合以下節日辦理，請務必勾選：☐國際女孩日、☐國民體育日

類別	細項
☐ 系列活動	☐ 單一活動人數達 2,500 人次以上
	☐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500 至 2,499 人次之間
	☐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0 至 1,499 人次之間
	☐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999 人次之間
	☐ 單一活動人數 499 人次以下
☐ 常態性課程	☐ 運動村里課程
	☐ 非運動村里課程
☐ 輔導作業機制	

六、活動地點：

七、活動時間(期程)：(115年10月31日前)

八、辦理方式：(含執行方式、場次)

九、活動內容(可複選)：☐陸地：(填入運動種類)、☐水域：(填入運動種類)、☐海域：(填入運動種類)、☐山域：(填入運動種類)、☐親子、☐其他：(填入運動種類)。

十、是否開放身心障礙者參加：☐是、☐否

十一、參與對象(至少占總人次比例)，可複選：☐不限參與對象及比例(僅一般類別專案)、☐銀髮族(100%)、☐女性(50%)、☐職工(50%)、☐原住民(50%)、☐身心障礙者(30%)、☐幼童、☐青(少)年、☐新住民(10%)、☐移工(10%)、☐其他(○%)。有勾選之對象須於成果報告填入參加人次統計。

十二、參加人次：

十三、活動資訊提供方式：☐電視、☐網路(如 FB、LINE)、☐廣播、☐平面(如報章雜誌)、☐戶外(如看板)、☐村里長

十四、經費概算(請詳細填列，切勿虛報)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1						
2						
3						
4						

合計			
向參與者收費	☐ 是(收費情形：每人○○○元、每隊○○○元等，預計總報名費收入○○○) ☐ 否		

十五、其他：(活動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備註：

1. 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請自行調整。
3. 參與對象及人次將列入訪視重點項目，請確實填列。
4. 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
5. 如有活動相關附件(如：競賽規程、過往辦理成效等)，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以作為經費審核之參據。
6. 務請詳實檢視申辦作業原則相關規定。

附件5

○○（單位名）申請○○（縣市名）115年體適能檢測申請書

- 一、計畫目的：使○○縣（市）之民眾藉由體適能檢測，提升對自我體適能的認知與重視，進而產生運動動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透過定期體適能檢測追蹤自己的運動效益，強化運動健身之實際功效。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 三、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
- 五、協辦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 六、贊助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 七、申請檢測類別、人次數及相關資訊：

編號	檢測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檢測方式 (請擇一)	檢測人次數 (一般民眾： 23歲～64歲 者)	檢測人次數 (銀髮族： 65歲以上 者)	檢測人次數 總計 (一般民眾+ 銀髮族)
1			☐ 一般； ☐ 科技			
2			☐ 一般； ☐ 科技			
3			☐ 一般； ☐ 科技			
4			☐ 一般； ☐ 科技			
5			☐ 一般； ☐ 科技			
合計						

八、執行內容：

- (一) 檢測服務：請敘明預計辦理方式（如：搭配115年度運動i臺灣2.0計畫之相關課程及活動辦理檢測服務之規劃作法）
- (二) 知能提升：透過運動知識傳遞以提升民眾對體適能及運動的正確認知。
- (三) 通路結合：（如：23-64歲—主動出擊與機關企業、公司行號合作；65歲以上銀髮族—與樂齡中心、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文康服務中心等單位合作）。
- (四) 配套規劃：（如：資訊提供方式及其他有助於計畫品質提升之措施）。

備註：

- 1、體適能檢測請分為一般民眾及銀髮族方式進行；檢測需使用之相關表格(含：國民體適能檢測同意書、運動安全篩選表及國民體適能檢測紀錄表)及注意事項均已置於本署「i運動資訊平台」，請自行下載參閱及使用。
- 2、體適能檢測每人每年以補助1次為限；另常態性課程之參與學員每人每年可補助2次檢測(前後測)。

附件6

115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運動 i 臺灣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 輔導作業機制申請書

- 一、依據：115年運動 i 臺灣計畫2.0專案申辦作業原則辦理。
- 二、目的：期透過訪視等積極輔導、推動作為，輔以人力資源之投入，提升計畫辦理效益。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 四、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 五、執行單位：
- 六、計畫期程：115年1月1日至12月7日止
- 七、輔導作業規劃：
 - (一)會議辦理情形：
 1. 預計召開會議次數：(至少3次)
 2. 預計會議辦理內容：

	會議名稱	預計辦理日期	內容
1	○○○期初規劃會議	115/2 至 3 月間	依「115 年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期初規劃會議重點辦理，並於會前蒐整執行年度計畫之建議或問題，邀請中央輔導委員、地方訪視委員共同出席諮詢研商。
2	○○○期中檢視會議 (併同中央委員輔導諮詢會議召開)	115/6 至 7 月間	依「115年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期中檢視會議重點辦理，並於會前蒐整執行計畫之建議或問題，邀請中央輔導委員、地方訪視委員(執行單位視情況邀請)，針對 115 年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檢視，以強化執行單位執行效能。另依據現況，與中央輔導委員、地方訪視委員研商115年計畫規劃方向。
3	○○○期末檢討會議	115/10 至 11 月間	依「115 年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期末檢討會議重點辦理，並於會前蒐整執行計畫之建議或問題，邀請中央輔導委員、地方訪視委員與執行單位針對115 年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討，以策進115年計畫推動效益。

- (二)訪視作業：
 1. 總計聘任○位委員；預計辦理訪視次數○次。
 2. 訪視制度規劃：
 - (1)委員分工：
 - (2)委員訪視紀錄回收處理方式：(請說明收件窗口、特殊訪視個案後續處理規劃)
 3. 聘任委員名單：

縣市訪視委員名單	編號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子信箱：
	1			
		聯絡方式	電話：(00)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2			
		聯絡方式	電話：(00)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3			
		聯絡方式	電話：(00)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三) 規律運動成效評估機制 (以下提供參考, 地方政府可依現況增修項目)

1. 數據追蹤: 利用問卷、APP 紀錄、健康檢查數據等方式定期收集市民運動行為資料。
2. 成效評估指標:
 - (1) 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成長率。
 - (2) 運動設施使用率 (以公有、公辦民營場館為主)。
 - (3) 社區活動參與人次: 辦理場次與參與人次 (依據線上平台填報與佐證資料)。
 - (4) 體適能檢測前後改善幅度 (以申請本計畫課程項目為主)。
 - (5) 連結運動部或本署補助相關計畫 (如: 運動村里認證、運動科技、觀光遊程...等)。
3. 回饋機制:
 - (1) 村里參與推動之行政區域數量及成效回饋 (推動網絡密度)。
 - (2) 活動可近性與民眾認知度調查 (問卷或回饋分析)。
 - (3) 配合每四個月召開會議, 進行政策檢討與滾動修正。。

(四) 人力聘用作業:

1. 具備以下資格者, 得優先錄取:
 - (1) 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
 - (2) 具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之學歷者。
 - (3) 受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 115 年運動 i 臺灣2.0 計畫專案助理。
2. 聘用人力業務內容:
 - (1) 例: 聘請專任助理辦理縣市運動 i 臺灣2.0 計畫相關行政庶務事宜。
 - (2) 例: 協助運動資訊露出, 並控管活動是否依期辦理。
 - (3) 例: 協助年度活動資訊傳達作業。
 - (4) 例: 聘請工讀生協助核結資料彙整等作業。
3. 差勤管理機制: (請填列)

八、預期成效:

九、經費概算:

編號	類別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1	人力費用	工讀生(兼任助理)					至少須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專任助理					包括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年終獎金及專業證照加給(第4頁)等必要費用。
2	訪視費用	委員訪視費					
		訪視交通費					
3	其他(交通費、住宿費或行政會議雜支)	交通費					交通費或住宿費僅限用於參與全民署相關研習(會議)或執行體適能檢測、原住民族專案或身心障礙專案計畫使用。
		住宿費					
		行政會議雜支					
合計							

113 年 7333 規律運動比例(以縣市年齡統計)

縣市	13-17 歲	18-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69 歲	70 歲以上
新北市	34.5%	29.9%	33.4%	25.6%	18.5%	18.4%	16.8%	23.0%	22.0%	51.7%	63.5%	56.4%
臺北市	59.9%	26.6%	26.8%	12.9%	28.5%	25.1%	31.9%	29.5%	32.9%	59.3%	63.3%	61.0%
桃園市	47.5%	37.2%	26.8%	20.5%	20.7%	19.3%	24.9%	33.7%	20.5%	59.3%	65.4%	63.2%
臺中市	45.9%	31.3%	28.5%	17.9%	13.1%	19.2%	21.6%	27.0%	33.4%	51.1%	60.1%	57.8%
臺南市	38.5%	32.6%	14.2%	25.2%	14.2%	26.5%	24.8%	26.9%	24.8%	51.6%	62.0%	57.9%
高雄市	47.4%	42.5%	28.7%	30.0%	32.4%	22.4%	19.4%	24.4%	22.5%	58.5%	61.7%	59.5%
基隆市	63.4%	27.9%	25.4%	25.1%	17.4%	14.0%	16.3%	22.5%	22.7%	49.3%	60.2%	61.4%
新竹縣	46.8%	32.2%	35.3%	19.8%	15.8%	12.7%	36.1%	32.3%	27.5%	48.7%	61.4%	58.0%
新竹市	47.1%	32.6%	31.6%	20.5%	27.4%	23.4%	26.2%	33.7%	34.3%	48.7%	59.5%	63.3%
苗栗縣	53.7%	26.0%	19.1%	9.4%	29.4%	17.3%	18.7%	29.3%	17.7%	58.5%	58.0%	53.3%
彰化縣	48.4%	16.5%	26.1%	18.2%	8.0%	21.7%	30.2%	14.3%	31.7%	57.8%	57.1%	54.2%
南投縣	55.8%	44.9%	27.2%	27.4%	18.6%	17.7%	20.0%	19.9%	24.9%	54.6%	58.6%	55.7%
雲林縣	44.4%	38.0%	36.0%	9.7%	20.5%	14.8%	23.2%	21.2%	17.6%	49.5%	56.0%	47.0%
嘉義縣	73.0%	33.4%	3.3%	22.2%	42.4%	7.2%	10.3%	31.4%	26.9%	72.0%	55.7%	50.8%
嘉義市	54.3%	35.2%	29.5%	36.2%	28.5%	22.5%	24.6%	23.7%	25.5%	60.5%	67.7%	61.2%
屏東縣	56.3%	47.1%	47.5%	19.6%	31.5%	23.4%	23.4%	23.5%	24.2%	49.5%	55.3%	54.4%
宜蘭縣	60.2%	37.6%	34.7%	26.1%	23.0%	27.5%	34.6%	23.8%	30.3%	61.8%	61.5%	59.8%
花蓮縣	68.9%	37.5%	34.3%	38.4%	25.5%	30.8%	19.5%	18.9%	34.6%	70.0%	56.0%	59.4%
臺東縣	36.4%	45.7%	41.2%	43.2%	21.3%	12.0%	48.7%	29.4%	24.8%	56.0%	50.4%	50.1%
澎湖縣	70.2%	33.4%	33.2%	43.1%	29.6%	23.4%	21.6%	26.1%	19.0%	70.3%	56.9%	54.3%
金門縣	51.5%	43.4%	35.7%	22.1%	37.3%	16.9%	33.1%	35.4%	33.3%	56.4%	56.4%	55.5%
連江縣	48.4%	37.8%	49.3%	36.1%	23.4%	24.9%	26.8%	35.8%	12.6%	34.2%	64.7%	81.7%

附件8

115 年運動 i 臺灣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縣(市)政府 收支結算表

所屬年度：115年度 總金額：							
編號	類別	全民署補助款		自籌款		總金額	備註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系列活動		%		%		
	常態性課程		%		%		
	輔導作業機制		%		%		
機關名稱		經費額度		經費比例		說 明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45%。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二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35%。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三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30%。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四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25%。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第五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20%。	
自籌金額							
合計							

填表人：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附件9

115 年運動 i 臺灣 2.0 -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

(單位)辦理〔活動名稱〕成果報告表

計畫(活動)名稱							填表人				連 絡 電話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活動時間(期程)							活動地點						
舉辦場次							原計畫提報參與人次						
活動參與人次	年齡層	參考附件 1 年齡劃分 0 至 70 歲以上，每 7 歲一級距，共分 14 級。(囿於紙本表格大小限制，無法細列。另建置於系統填報。)					活動有含參與對象	類型	新住民	移工	原住民	身心障	
	男							男				本人	陪同
	女							女					
	其他							其他					
	合計							合計					
總經費 〔新臺幣元〕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					概算/決算落差		(1)概算數：元					
	縣市政府補助：							(2)決算數：元					
	其他(自籌、企業贊助及補助)：							(3)落差%數(決算數/概算數)-100%= %					
	合計：							(4)落差情形說明：(請敘明差異原因、是否影響效益、後續改善措施等)					
辦理活動內容													
周邊活動辦理情形 (教學、體驗營、嘉年華等)													
檢討及建議													
照片輯要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項目： (◎活動照片請以活動盛況為主題)						

備註：

- 一、本表各項資料請務實填列，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或調整。
-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與人口政策為政府近年推動各年齡層參與之主要政策，而性別參與活動之統計，則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首要工作，各類活動如採事先報名者，應將參與人次之性別、年齡如數列入，並上載於E化結案成果調查表。
- 三、「辦理活動內容」、「周邊活動辦理情形」及「檢討及建議」請條列式簡述。
- 四、「檢討及建議」請說明舉辦本次活動之優、缺點，以作為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
- 五、照片輯要必須提供「活動名稱」標示及「整體活動人潮」概況供參，並簡述照片旨意。

附件10

115 年運動 i 臺灣 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

(單位)辦理〔活動名稱〕收支結算表

單位名稱：

活動收入	經費來源	金額(單位：元)			備 註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縣市政府補助						
	執行單位自籌款				如有收取報名費請加註說明收取金額及人次。 其他機關、公司行號經費贊助可明列於此。		
	合計						
活動總支出	項 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全民署補助	縣 市 政 府 補 助	執行單位 自 籌
	合 計						
結 餘							

備註：

一、本表所填資料如有不實，受補助單位應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二、保險費：受補助單位應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三、自籌款如有收取報名費應於本欄加註說明收取金額及人次。

填表人 會計 複核 填報單位負責人 （請蓋單位圖記）

附件11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費酬金參考表

級 別 / 年 資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30,144	36,994	38,774	44,086	49,996
第八年	29,547	35,812	37,706	43,031	48,940
第七年	28,961	34,757	36,639	41,963	47,757
第六年	28,366	33,690	35,457	40,896	46,690
第五年	27,665	32,623	34,401	39,841	45,624
第四年	27,069	31,440	33,334	38,888	44,568
第三年	26,483	30,384	32,267	37,947	43,385
第二年	25,887	29,318	31,086	36,994	42,318
第一年	25,302	28,251	30,500	36,169	41,367

單位：新臺幣元

-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專任人員月支工作酬金最高額度範圍，若受委託單位於額度內本有其人事給付規定，得從其規定。
 2. 工作人員年資支計算以執行委託事項相關內容為限，其餘工作經歷均不計入。
 3. 給付酬金得依學歷參照酬金表逐年調升，惟年資累計以 9 年為限。
 4. 依行政院 115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500000011 號函辦理調整薪資 3%。本表自 115 年 1 月 1 日實施。
 5. 起聘時已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且為有效時間內者，得給予專業加給，並列入每月薪資計算，亦配合前項調整：原初級每月 1,622 元調整為 1,671 元、中級每月 3,245 元調整為 3,343 元。

附件12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運動 i 臺灣2.0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一) 專任行政助理 (二) 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三) 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人月	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核實編列 以每月薪資6%為編列上限。	縣市政府約用專職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	一、僅限縣市輔導作業中申請，專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二、聘僱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每月薪資6%的範圍內擇一編列。 三、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二、業務費 (一) 出席費	人次	2,500元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以邀請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 訪視費	人次	2,500元		地方委員訪視之訪視費用
(三) 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2,400元 外聘—專家學者2,000元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1,500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1,000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支給	凡辦理運動指導、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本案編列基準為支給上限，各單位得依活動性質酌調(降)鐘點費用。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 四、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四) 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000元至2,000元	凡舉辦活動、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五) 裁判費	人場	一、具國內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一) A級(甲級)裁判：1,700元。 (二) B級(乙級)裁判：1,400元。 (三) C級(丙級)裁判：1,200元。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運動 i 臺灣2.0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二、以賽事場次核給裁判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800元，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三、各機關(構)、學校之教職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依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規定支給。		
(六)工作費		一、視活動需要，編列運動防護員、救生員、手語翻譯員、同步聽打服務員、賽務人員、場地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一)運動防護員：每人每日1,600元至2,000元。每人每小時：300元。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二)救生員：每人每日1,600元至2,000元。每人每小時：300元。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三)手語翻譯員、同步聽打服務員：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工作費支用基準，請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規定辦理。 (四)賽務人員、場地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每人每日800元至1,200元。 二、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紀錄或其他屬助理裁判職務、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職務性質，最高補助800元至1,200元。 三、醫療救護工作費用，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一)醫療救護人員： 1. 醫師：每人每小時1,000元。 2.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600元。 3.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500元。		各縣市政府如針對左列各項工作費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者，得依各縣市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運動 i 臺灣2.0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二)救護車(包括駕駛)：每輛車(4小時內)1,500元；其超過1小時者，以1小時500元計。 (三)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編列。		
(七)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費		初級指導員：每人每小時300元 中級指導員：每人每小時500元	僅提供辦理體適能檢測計畫單位支付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費參考使用。	一、初級指導員每人每天補助1,600元至2,000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中級指導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3,000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八)工讀生費用	人日	至少須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活動、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1/10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1日為編列上限。 三、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讀費。 四、執行一般專案之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身心障礙專案，得視服務對象需求核實編配人力，並請於計畫經費表備註欄位敘明
(九)印刷費		核實編列		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十)交通費	人次	一、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費用：覈實報支。 二、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12,000元。 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9,000元。 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6,000元。 三、國內交通費用：覈實報支。		
(十一)誤餐費	人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100元		一、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二)保險費	人	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運動 i 臺灣2.0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十三)場地布置費		覈實編列		不得超過本署補助該計畫總額30%，惟補助總額未達20萬元之計畫不在此限。
(十四)場租費		覈實編列		一、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辦理。 二、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五)獎品(盃)費		一、獎牌、獎盃：2,000元。 二、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250元		一、頒發前6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2,000元。 二、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費，每份最高250元， 三、各活動獎牌、獎盃、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3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六)服裝費			500元	僅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500元。
(十七)器材費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10,000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
(十八)住宿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講師、專家學者或裁判等如有住宿需求者，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雜支		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郵資、影印耗材、運費及其他舉辦活動所需必要性支出。。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本署無使用%數限制，如縣市設定使用%數者，建議得針對活動推廣必要項目設除外條款，不納入支用%數計算)
(二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